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网络购物退货运费损失保险 A 款条款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当网购行为发生后，因买方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或者实物与网上展示不符等其他由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的理由，买方在法律规定或其与卖方约定的退货期间内退货，且卖方认可买方退货并返还相应货款，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承担的退货运费进行赔偿。保险人累计赔偿的退货运费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损失、费用：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骗保行为； (二) 索赔申请者提出理赔申请的时间或退货物流开始的时间早于卖方发货物流结束的时间； (三) 就同一物流运单号提出两次及两次以上索赔，保险人对第二次及第二次以上索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四) 索赔申请者提供虚假物流信息； (五) 买方换货或拒绝签收卖方邮寄的商品； (六) 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退货物流，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已“确认收货”或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发起退货流程的情形； (七) 卖方未发货或买方未收到货物或没有发生实际退货物流； (八) 买方与卖方未就退货达成一致意见发生的退货行为(买方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无理由退货的不适用)； (九) 未通过有经营资质的运输服务企业进行退货的； (十) 由于网络购物平台本身责任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网购物品本身的损失、损坏； (二) 买方与卖方的任何间接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